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峯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26號、第9892號、第132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峯犯附表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銘峯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遇見」、「Mr肖」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而由張銘峯擔任提供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後，透過張銘峯所申辦之虛擬貨幣平台幣安帳號向該平台購買泰達幣，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泰達幣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角色。後張銘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先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王澤民5人，致王澤民5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張銘峯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張銘峯再依「Mr肖」指示，將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購買「Mr肖」指示之虛擬貨幣，並存入「Mr肖」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

01 地址「TNh3LGDqzUaSySbaGL42xB5RLHtzMrZFBR」，其等人即  
02 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03 二、案經王澤民、黃建中、謝旺廷、謝昭明及林順輝訴由嘉義縣  
04 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銘峯在本院均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王澤民5人在警詢之指訴相符（警字第381號卷第  
08 119至122頁、第151至153頁、第187至188頁、第241至245  
09 頁、第447至449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0 2份、帳戶個資檢視5份、被告與「遇見」及「Mr肖」之對話  
11 紀錄截圖共40張、證人王澤民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  
12 7張、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張、詐欺APP截圖1張、  
13 證人黃建中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49張、詐欺  
14 APP截圖9張、證人黃建中所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往  
15 來交易明細查詢影本1份、證人謝旺廷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  
16 明細截圖3張、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1張、與  
17 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31張、詐欺APP截圖5張、證人  
18 謝昭明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9張、與詐欺集團成員  
19 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影本  
20 1張、證人林順輝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5  
21 張、詐欺APP截圖2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2張在  
22 卷可佐（警字第381號卷7至11頁、第13至22頁、第37至69  
23 頁、第71至115頁、第123至125頁、第155至164頁、第181  
24 頁、第189至209頁、第247至251頁、第259頁、第261頁、第  
25 451至453頁、第455頁；警字第929號卷B第18至35頁），足  
26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  
2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就附表各次數筆轉出時間最後均為112年6月  
30 16日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31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經綜合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03 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  
06 3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 本案附表所示告訴人5人，雖客觀有數次匯入款項行為，  
10 然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  
11 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  
12 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犯。又被告與  
13 「遇見」、「Mr肖」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14 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 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間；附表編號1、3至5所犯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間，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1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論斷。又本案告訴人不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  
20 論併罰。

21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為圖不法利益，無  
22 視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提供  
23 帳戶並層轉贓款之工作，致使告訴人5人受有財產上損  
24 害，被告所為顯屬非當；復考量被告在本院坦承犯行，復  
25 參以被告在本案集團之角色為類似車手之工作，應屬集團  
26 後端之角色；暨兼衡其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以  
27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另就被告所犯各罪犯行部分，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9 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其所犯數罪係在集團內受指示所為之  
30 分工行為，並且係在短時間聽從指令始層交大筆款項而包  
31 含數名告訴人等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公

01 訴人雖具體請求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然本案被告在本案  
02 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實屬末端可取代性極高之車手，故  
03 認主文所示之刑已足以彰顯被告本案所為，附此敘明。

04 三、經被告在本院確認匯入本案帳戶款項之5%，已扣除由被告保  
05 有後被告始為其餘層轉行為，是此部分為其本案犯罪所得  
06 （本院卷第50頁），經計算後為新臺幣（下同）48,989元  
07 （計算式：979,791元×5%，未四捨五入），為其本案報  
08 酬，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  
10 其餘匯入其帳戶部分，因被告均聽從「Mr肖」以購買虛擬貨  
11 幣轉出之方式層轉他人，無證據證明其保有，倘予以沒收，  
12 實有過苛，自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5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  
16 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廖婉君

31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1	王澤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日起，以LINE暱稱「星雨」、「客服小玉」向告訴人王澤民佯稱：加入線上博弈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 10時3分許	1萬元	張銘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6月14日 19時9分許	2萬元	
			112年6月14日 19時11分許	2萬元	
			112年6月14日 23時16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16日 15時3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16日 20時5分許	9,900元	
			112年6月18日 23時31分許	2萬9,799元	
2	黃建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8日起，以LINE暱稱「客服小玉」向告訴人黃建中佯稱：加入線上博弈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日 10時51分許	2萬元	張銘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6月7日 2時40分許	3萬元	
			112年6月8日 1時43分許	2萬元	
			112年6月9日 7時20分許	3萬元	
			112年6月10日 0時41分許	2萬元	
			112年6月14日 15時38分許	3萬元	
			112年6月16日 23時51分許	1萬9,400元	
3	謝旺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5日起，以LINE暱稱「Ru ru」向告訴人謝旺廷佯稱：加入線上博弈投資，可以獲利云	112年6月12日 11時11分許	2,000元	張銘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6月14日 21時38分許	7,500元	
			112年6月19日	3萬6,000元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7時49分許		
			112年6月19日	1,192元	
			17時56分許		
4	謝昭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起，以LINE暱稱「Ru ru」向告訴人謝昭明佯稱：加入線上博弈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6日13時1分許	4萬6,000元	張銘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6月9日11時55分許	4萬3,000元	
			112年6月9日14時25分許	2萬5,000元	
			112年6月15日9時29分許	5萬元	
			112年6月15日9時31分許	5萬元	
			112年6月17日14時4分許	30萬元	
			112年6月18日9時48分許	5萬元	
			112年6月18日9時52分許	5萬元	
5	林順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客服小玉」向告訴人林順輝佯稱：加入線上博弈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5日15時35分許	2萬元	
			112年6月16日14時30分許	2萬元	